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)
年報	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	表號	1112-02-06-2

彰化縣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中華民國 年

增減原因	承租人人數				出租人人數				土地筆數 (筆)	租約件數 (件)	租約面積 (公頃)
	計	男	女	非自然人	計	男	女	非自然人			
上年底原有數											
增加原因	合計										
	新訂租約										
	租約變更										
	分(補)訂租約										
	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			
	更正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
減少原因	合計										
	承租人承買										
	收回變更使用										
	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										
	租約變更										
	收回自耕										
	終止(註銷)租約										
	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			
	權屬變更										
	更正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
本年底應有數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填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彰化縣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

- 1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2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3、 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按增減原因分。
 - (二) 按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。
- 4、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承租人：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 - (二) 出租人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 - (三)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。
 - (四) 增加原因計有：1. 新訂租約、2. 租約變更、3. 分(補)訂租約、4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5. 更正、6. 其他。
 - (五) 減少原因計有：1. 承租人承買、2. 收回變更使用、3.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4. 租約變更、5. 收回自耕、6. 終止(註銷)租約、7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8. 權屬變更、9. 更正、10. 其他。
- 5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- 6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